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699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 1 -
会议须知	I
会议议程	III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4 -
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28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4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35 -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4 -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5 -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49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1 -
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5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6 -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62 -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65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



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公司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王志清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00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推举 2 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 名监事监票人；

三、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 1、《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能源革命战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积极担当作为，果敢应对挑战，审慎把控风险，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经营管控、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等各项重点工作，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健运行的良好态势，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发展质效在高起点上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

一、主要经济指标持续稳健

2020 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稳健态势，原煤产量 5162 万吨，煤炭销量 4847 万吨，营业收入 260 亿元，净资产 257 亿元，利润总额 26.57 亿元，每股收益 0.65



元，资产负债率 66.81%，上缴税费 54.70 亿元。

二、疫情统防统控取得积极成效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上下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坚持把职工群众生命健康放在第一位，企业、社区、政府和医院紧密团结、守望相助，专业防控、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严密构筑疫情防控坚强防线，确保公司管理区域“零输入、零传播、零感染”，生产不断顿、生活有保障、支援不含糊，向湖北保障供煤 53 万吨，全体员工捐款 260 万元，公司各级疫情防控捐赠 581 万元，切实体现了特殊时期的国企担当和潞安情怀。

三、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

一年来，公司坚决恪守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红线理念，实施安全综合治理，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扎实推动《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地，统筹推进新标准体系建设，系统推进安全集约高效建设，强力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创新实施“线块结合”安全管理新模式，大安全管理格局全面形成，本质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取得了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双胜利”，为企业经营业绩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经营管控取得良好成效

坚持以市场和效益为中心，以真金白银论英雄，摆正国有企业立足本质，以“干毛巾也要拧出水来”的决心，大力推动精益管理文化入脑走心，制定实施《“降本增效、减员增效、提效增效”总体行动方案》，先进企业对标找差、专家会诊头脑风暴、导向靶引扎实整改，建立全员全过程“算账”工作机制，生产、采供和销售管理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企业精益管理开启新篇章。

五、后劲实力得到明显增强

集约高效矿井建设取得新成效，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 9 座，特级安全高效矿井 16 座，合计先进产能 4150 万吨，规模占比 91%，达到行业上市公司领先水平；李村煤矿建成公司首个大采高智能化综采工作面；五阳煤矿和李村煤矿实施覆岩离层注浆充填开采技术，年内合计注粉煤灰 48.9 万吨，回采煤量 130.6 万吨；漳村、常村、王庄、李村、慈林山等 5 座矿井完成沿空留巷 2649 米，煤炭回收率提高 8%，多回采煤炭 442 万吨；焦化公司 140 万吨/年新型焦化项目 2#焦炉具备点火条件，公司产业素质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六、深化改革增添新的活力

按照省委省政府“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的国资



国企改革要求，公司“六定”改革扎实推进，利润中心管理定位精准清晰，企业改革勇闯“深水区”；全面完成慈林山煤业的收购并表和管控融入工作；基本完成金源煤层气 100%股权收购工作；腾笼换鸟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元丰矿产 39%股权挂牌转让，溢价回收 3.5 亿元资金；潞宁煤业和忻峪煤业为主体减量重组实施方案获得批复，新采矿权证办理完成。

七、科技创新实现多点突破

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专业研究院为依托，不断加强创新型企业建设，全面构建创新生态和创新体系，加强与专业院校、政府平台等多层面合作，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2020 年在矿井通风安全、供电安全、智能化监控、矿压综合防治等方面布局科技项目 11 项，申报省重点研发项目 7 项，合作研发的“复杂地质条件储层煤层气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 项成果获煤炭行业一等奖；4 项成果获全煤行业“五小”创新成果一等奖。王文胜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新增煤炭行业技能大师 9 人。

八、节能环保取得显著成效

坚持把高标准环保达标作为全局性、战略性的头等大事来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压实基层主体责任，大力推



进“三废”治理工程，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替代、燃气锅炉烟气提标改造全面完成，烟气治理、废气减排达到预期效果，废水处理率 100%，废水复用率 71.76%，剩余废水全部达标排放，公司能源管理与环境管理“双体系”稳定运行，各项能耗指标全面完成。

九、员工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坚持在改革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职工收入稳中有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纳入地方统筹，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安置圆满完成；调整困难职工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大特殊人群帮扶力度，扎实开展“就业、助学、医疗、精神、物质”帮扶工程，精准帮扶取得良好效果；开展“妈咪小屋”、心理咨询阵地建设，女职工特殊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推动职工书屋、文体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活动、读书分享会等文体活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创新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岗位技能培训，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有效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各位董事、同志们，过去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公司取得的各项成绩来之不易，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监管机构的精心指导和公司股东、广大投资者、社会各界



朋友的鼎力支持，广大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全体股东，向奋力进取、努力拼搏的广大干部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21 年经济形势分析

一、经济形势分析

从世界经济来看，2020 年全球宏观经济受制于新冠疫情影响遭遇历史性衰退，各项经济指标严重偏离趋势，全球贸易争端、地区安全局势、内部政治矛盾此起彼伏，民粹激进思潮和逆全球化浪潮趋势加剧，对世界整体经济影响剧烈。但随着全球新增确诊病例持续下降和疫苗接种加速，疫情后经济“蹦复”的历史性经验，以及主要经济体大规模财政和货币刺激政策等综合影响下，美国复苏步伐加快，欧洲和新兴经济体经济持续修复，经济景气度和生产消费信心提升，全球复苏预期不断加强，未来全球经济大概率迎来普遍性恢复增长。

从国内经济看，国内率先稳住疫情防控局势，全球制造业工厂快速复工复产，完善的制造体系、强大的产业配套能力和庞大的市场规模潜力等基本面优势下“疫情受益型经济”影响深刻。国内经济总体向好、稳中向好趋势进一步稳固，预测未来呈现“前高后低”年均 8%以上增速，随着疫情受益型经济接近尾声，经济增速逐步恢复至潜在



水平，但面临国际国内复杂错综的挑战仍然压力巨大，再加上应对全球流动性泛滥溢出效应，国内财政货币政策施政空间进一步压缩，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深层次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矛盾仍未得到根本转变，高质量发展双循环格局尚未完善建立，整体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风险。

从煤炭行业看，2020 年受供给侧改革和疫情经济等综合影响，煤炭价格底部支撑强劲，但周期性波动剧烈，全年煤炭市场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企业盈利情况良好。2021 年，受益于全球经济恢复性增长预期和主要经济体货币财政刺激政策影响，以及国内经济较好的投资消费预期，预计煤炭市场价格仍将维持较高历史区间。

从山西省看，全省经济稳中有进，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基本收官，“一煤独大”向“八柱擎天”深度转变，国资国企改革赋能提速，高质量发展布局清晰显现。未来围绕改革转型效能，山西省国资国企改革将深度推进，重点在降本增效、挖潜增效和提质增效上发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引领的配套体制机制改革工程加快实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历史机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产业发展方面，依托控股股东潞安集团近 60 年的发展沉淀和行业经验积累，公司集约高效生产水平、技术装



备水平、科技研发实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均属全煤行业前列。未来，依托潞安化工集团作为全省现代煤化工重组平台，能源、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耦合完善，公司发展空间巨大。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主采“潞安矿区”煤层禀赋较好，洗选一体化程度较高，喷吹煤、优质动力煤等核心品种具备“特低硫、低磷、低中灰、高发热量”等环保优质特性，市场竞争力强劲，市场占有率突出，大型客户群体稳定，自营铁路网、战略装车点等铁路外运网络健全完善，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

在融资能力方面，公司作为山西重点国有控股煤炭类上市公司、区域龙头企业和地区最大资本市场品牌企业，尤其是作为全国煤炭企业唯一连续获评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形象和影响力突出，获取资金和政策支持能力较强。

在先进产能方面，公司现有生产矿井 17 座均为标准化矿井，9 家为国家一级先进产能矿井，安全高效特级矿井 16 座，先进产能比例和规模属于行业前列，单井规模均提升至 60 万吨/年以上，平均单井产量超过 200 万吨/年，具备持续享受供给侧改革政策红利优势。

在政策支持方面，山西省新一轮省属企业战略性重组阶段性成果突出，配套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政策引导，效益发展要求、混合所有制改革、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等改革力度加大，公司作为山西重点和潞安化工集团唯一的国



有上市公司，将迎来更大的政策支持和发展机遇。

三、公司面临风险分析

1、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公司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已连续七年实现重大安全事故为“零”，但作为煤炭主业上市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仍然客观存在，尤其是随着主力矿井采深采区的扩大，以及部分整合矿井投产，整体生产条件更为复杂，高瓦斯矿井增多，安全管理压力 and 安全生产风险持续加大。同时国内环境保护理念宣贯持续，国家和省市节能环保相关政策标准和监管要求加码趋严，生态环境保护成本约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进一步加大。

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所处煤炭行业受整体经济基本面影响较大，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各主要经济体政治经济政策和地区军事安全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结构性调整和模式转轨压力较大，同时新冠肺炎防疫压力如影随形，整体经济形势波动对公司发展具有较大影响。

3、市场经营风险。随着国内经济结构化调整加速及新能源、碳中和战略的推进实施，尤其是新冠疫情局势反复，受制于公司盈利途径单一、煤炭价格周期性、成本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回收压力加大，营销巩固拓展压力凸显，煤炭价格周期波动幅度较为剧烈，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4、财务资金风险。受制于行业发展前景影响，银行等信贷金融机构对煤炭企业信贷政策和额度总体规模控制明显，受益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结构稳健，公司财务风险上升较为明显但总体可控。但未来在煤炭价格周期性波动和特殊极端情况长期影响下，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5、持续发展风险。煤炭产能扩张受限、新能源产业链完善和“碳达峰、碳中和”等影响下，公司短期受益于先进产能规模占比优势，但从未来行业长期来看，公司矿井接续、资源获取、产能扩张和产能产品结构调整步履沉重，产业结构改造、企业可持续发展、转型升级发展任重道远。

6、市场营销风险。随着跨省铁路公路网建设加速和“公转铁”环保政策等综合影响，以及潞安优质效益煤存量和规模占比优势降低，潞安传统营销格局和营销优势面临较大冲击。

7、矿井投资风险。受制于当前行业准入、投建政策以及价格周期条件下整合矿井达产达效压力，公司部分矿井仍存在主动或被动实施停缓建、转让、减量重组等可能性，由此带来投资损失、资产减值等影响，存在矿井投资风险。

第三部分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



的总体思路和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树牢“立足价值、创新创造”核心理念，坚定实施“一核两翼四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赋能强活力，以全面预算促管理，以算账文化增效益，突出安全生产、集约高效、经营管理、深化改革和风险防控“五大抓手”，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向建党一百周年和山西转型出雏形开局献礼。

今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力争煤炭产量保持 5000 万吨，营业收入达到 220 亿元以上。重点要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筑牢企业健康发展基础

安全是员工的最大福利，更是企业的最大效益。要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建立安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1、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始终坚持把安全投入作为企业的“第一投资序列”，在加快推进快速掘进技术突破、立体化瓦斯抽采技术突破、采煤主导技术突破、绿色开采技术突破等影响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和重点工程、薄弱环节方面，坚持重金高投入，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筑牢企业安全发展的“生命线”。

2、狠抓重大事故预防。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着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安全风险管理和危险源辨识度，重点管控瓦斯、顶板、水、火、煤尘等，不断健全安全管理新格局，切实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之前，实现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3、建塑安全文化。坚持将构建大安全管理新格局这一主题贯彻、渗透和融合在安全管理中，加强安全主体、业务保安、综合监管、安全包保、线块督导的责任落实，强化“任务虽艰必不敢省人工，生产虽忙必不敢轻培训，成本虽控必不敢少投入，工序虽繁必不敢缺细节，隐患虽小必不敢不根除，制度虽严必不敢坏规矩”的管理红线，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引导培植广大职工对安全生产的自愿、自需、自求，以高安全保障高发展。

二、巩固提升煤焦产业，不断增强竞争优势

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背景下，煤炭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严苛的政策环境，必须聚焦主业核心竞争力，由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为企业生存转型赢得空间和时间。

1、持续推进矿井集约高效。一是从设计源头优化采掘布局，积极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生产模式，



大力推广“一巷服务多面”、“一巷多用”和“一钻多用”设计，推进减人、减面、减头、减采区，实现用人最少、成本最优、效率最高、管理最好、效益最大。二是通过优化施工工艺提升掘进工效，实现掘进工效由 2020 年的 0.15m/工提升到 0.16m/工；三是围绕市场变化实施精益化生产，形成煤炭从供给端生产到终端销售的通畅快捷、损耗最少、质量最优的价值增值链条，实现全年旺季比淡季多出煤 200 万吨。

2、全面加快智能化矿井建设。以安全生产和减人少人为目标，总结集成李村智能化工作面建设经验，积极推进 5G 专网智能工作面和智能化掘进面建设，推动煤矿装备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实现关键设备无人值守、关键工艺无人操作、关键系统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

3、持续推动绿色开采利用。大力推广无煤柱、充填开采等先进采煤技术，实现采区回采率、工作面回采率提高至少 0.5%，原煤销售收入增加 1.5 亿元。继续推进李村矿建筑物下离层充填开采项目、五阳覆岩离层注浆充填项目、常村矿离层注浆充填项目等，全年释放“三下”压煤 200 万吨，处理固废约 200 万吨。

4、持续提升优质煤炭产能。推进常村、余吾、王庄、五阳、夏店、伊田、潞宁、孟家窑、温庄等 9 座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 50%及以上持续保持一级矿井，李



村等 3 座矿井中至少一座升级为一级标准化矿井，其余 9 座矿井确保达到二级；加强优质产能矿井建设，核增伊田、黑龙关矿井产能，办理孟家窑产能核增后续公告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产能比重。

5、持续抓好后劲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五阳、夏店资源枯竭矿井资源手续批办，超前规划实施李村北扩区资源接替工程，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实施矿井单进水平提升工程，逐步缓解采掘衔接紧张，特别是重点推进新良友、开拓、东盛的下组煤延深工程；推进“三下”压煤村庄搬迁，加快制定实施村庄搬迁规划，主动对接融入属地政府规划，有效释放资源量。加快潞宁煤业减量重组和达产达效进程，科学布局矿井建设和开采梯次。

6、持续提升焦化产能效益。推进 140 万吨/年新型绿色焦化项目建设，确保 8 月底建成投运；利用现有焦化产能，引进战略投资者，整合省内焦化产能，规划布局 500 万吨/年焦化园区，适时启动二期 200 万吨/年 7.65 米顶装焦项目，实现焦炉煤气与高端精细化学品的耦合加工利用。同时筹划配套粗苯精制、煤气制 LNG 及焦油深加工项目，提升焦化副产品的附加值。

三、纵深推进改革攻坚，持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唯有改革才能有突破，改革是企业挖掘增长动力、增强发展后劲的必然选择，必须大力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方案和各项改革具体措施落地，打破既有利益格局，重塑内部管理体系，释放企业变革活力，激发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1、深入开展“六定”改革。全面完成公司机关及各子公司“六定”改革工作；探索实施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才激励方案；全面实施董事任期制、经理层成员聘任制、员工合同制“三制”改革，全面推行契约化管理，深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多能少。

2、统筹开展资本运作。一是全面完成金源煤层气股权收购后续工作，补全煤炭产业全价值链，提升企业产业管理效能；二是适时择机启动上市公司再融资，注入集团内外优质煤炭相关资产；三是加快推进“腾笼换鸟”、“止损挽损”和“降本增效”三个专项行动，综合权衡无效低效、持续亏损、停缓建矿井发展规划，实施挂牌转让、引入战投或契约化管理，加快资产处置和回笼闲置资金，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

3.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按时保质，守住公司规范发展底线，加强公司质量发展基础。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厘清三会一层权责边



界，强化各治理主体制度化运行，促使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构建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探索引入 5%以上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地位和专业监督作用，优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配套机构建设，提升公司决策体系运行质效。

四、加快培育创新动能，构建潞安特色创新生态

科技创新是企业挖掘增长潜力、拓宽生存空间的根本出路，必须将科技创新摆在更突出的位置，以投入保障产出，营造尊重、保护、鼓励创新的环境和氛围，激发创新智慧竞相迸发、创新能量充分释放。

1、强化科技投入管理。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企业研发增长 20%以上，充分享受国家各类科技优惠政策；管控好科研资金“总盘子”，建立“年初计划统筹、年中跟踪调整、年底核算归口”的研发费用管控机制，使有限的科研资金投在有市场、有效益的技术项目上。

2、整合内部科技资源。围绕“问题导向、市场导向、效益导向”原则，加强科技发展规划顶层设计，制定科技创新组织制度，完善科技激励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攻关任务“揭榜挂帅”等机制，整合重组技术中心、技能工作室、专业研究院等内部创新资源，构建完善科技组织架构和创新体系。



3、扎实开展创新行动。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交流合作，做好市场前沿技术追踪。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技改资金，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引进创新、集成创新、融通创新，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由引进消化吸收向创新引领的根本性跨越。

4、探索转型发展布局。聚焦能源化工领域，积极跟踪氢能新能源和化工新材料等前瞻技术赛道，深刻把握研判技术成熟度和商业化程度，为公司未来转型谋求出路和适时布局奠定基础。

五、深入推进管理提升，提高企业效益发展水平

2021 年是公司质量发展和管理提升关键年，要以对标一流管理为抓手，以深化改革赋能赋权为契机，以精益管理算账文化为主线，系统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全面推动预算管理管控，创新激励约束体制机制，着力提升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

1、实施精益管理。树牢“立足价值、创新创造”的核心理念，以精益思想指导算账工作，做到“干前算定政策、干中算看变化、干后算要结果”。建立完善生产经营指标管控体系，对权属矿井和单位分类管理、精准考核，加强算账指标的日常分析、通报、运用，加快经营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全面完善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经营管控格局，推



动基层单位由生产型向经营型转变。

2、严格成本管控。围绕降本增效、提效增效，制定实施包括生产成本、物资设备采购成本等一系列增收节支措施，确保全年吨煤成本同比下降 20 元，劳务费和非生产性费用同比下降 10%，销售费用压降 5%，各类物资设备采购成本下降 10%。

3、实施预算管理。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的发展导向，制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形成集业务预算、专项预算、财务预算等在内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推动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投资预算与资金预算相结合，统筹做好全面预算管理，不断强化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和奖惩，确保经营管理处处有章可循、事事受程序制度制约。全面深化财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的前瞻职能和决策职能。

4、实施科学营销。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以提高销售综合单价为目标，科学研判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快李村等矿井铁路专用线建设及装车系统等配套改造，处理好铁路公路运力调配，全面提升潞安销售运力网效率和能力；统筹生产销售协调，合理制定销售策略，以优异质量和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大数据赋能智慧营销，加强内外部数据流、信息流捕捉比对和分析研判能力，升级完善营销信息管理系统和客



户服务端 APP，着力提升公司科学营销水平。

六、加强全面风险防控，确保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要时刻敬畏市场、警惕风险，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运营实际，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为核心，防范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重点风险为重点，不断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和预防处置能力，确保企业风险可防、可控、可承受。

1、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按照公司“1356”安全工作思路，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以扣紧压实各环节、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为抓手，突出抓好煤矿企业瓦斯、火灾、煤尘和顶板事故预防，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监察专员制度，不断强化干部作风建设，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创建、安全素质提升和安全共促共建工程，进一步筑牢安全管理基础，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2、坚决防范化解环保风险。严格落实节能环保工作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大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狠抓环境风险排查管控，坚决杜绝各类环保事故发生。围绕治污减排，重点推进外排水除盐、废水“零排放”，废水监控设施安装、矸石填沟造地、矸石复燃灭火及生态治理、建筑采暖清洁能源改造等环保工程建设，确保全年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抓好新、改、扩建设项目环



保、水保、节能审查等审批、验收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环保一票否决”机制，从源头提高节能环保水平。

3、坚决防范化解和谐稳定风险。要以持续推进“三零”单位创建工作为抓手，对已排查出的矛盾隐患和信访事项化解“清零”，力争全年90%以上的单位达到“三零”单位创建标准；围绕信访维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风险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查漏洞、补短板、建机制，将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力量下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为公司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4、坚决防范化解疫情风险。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历次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细致地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扎实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思想上不麻痹、工作上不松劲、防控上不疏漏。要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持续做好对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车辆、物流的摸底排查和精准管控，严防疫情输入，做好应急处置预案，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全力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七、弘扬红色基因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转型

坚持“围绕经营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营”指导思想，



切实将党的领导融入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组织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1、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方向把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党政融合，把贯彻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具体化，作为践行初心使命、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的具体行动。

2、强化担当作为。把抓落实作为公司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全面深化“13710”工作机制建设，按照“抓落实的关键是要有解决方案”的工作要求，建立“13710”督办平台，把“只为成功想办法、不为失败找理由”贯穿到公司工作全过程，做到有目标、有方案、有结果。要提升抓落实能力，用好正面激励、负面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引导广大干部勇于担当、奋力作为。加强“党建+”模式创新，系统推进党建工作平台、载体建设，打通党建工作“最后一公里”，打造“立得住、叫得响、树得牢、有作为”的特色党建品牌，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

3、加强廉政建设。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及其实施细则，大力惩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强化预决算刚性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关键处。

4、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党管干部组织优势，围绕企业经营需要和战略规划，理论学习和实践技能相结合开展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理论联系实际水平，提升复合型专业人才储备，提升干部处理复杂事务能力，重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文化，激发干部队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八、持续推进共建共享，不断提升职工幸福指数

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切发展为了人民，坚持企业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相结合，把抓惠民实事、促共享发展放在首位，推动职工与企业共成长，持续为职工办好“收入与效益联动、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保险跨省结算全国统筹”等一批实事好事，持续做好金秋助学、大病互助、助残帮扶等托底工程，切实履职国企责任和展现国企担当，让广大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各位董事、同志们：

新理念引领新方向，新阶段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



新作为。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和集团公司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机构、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实施“一核两翼四驱动”发展战略，践行初心使命，勇挑发展重担，改革创新突破，为打造现代卓越环保能源上市公司谱写新华章！

谢谢大家！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二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原则，依法依规积极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严谨、忠实勤勉，切实发挥监督和检查的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



了 17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规范，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未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数额，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提议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确认。

（五）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密切跟踪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推动构建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 and 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以严谨审慎的态度切实履行了工作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创新监事会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党委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同，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岗位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11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主动列席股东大会和财审沟通会，审核议案内容资料严谨，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治理完善、机制健全、内控有效，重大决策均履行必要程序，独立董事未有反对或弃权事项，也没有其他影响独立董事客观独立需报告事项。

2、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听取公司管理层经营情况汇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日常生产情况、年报审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运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与我们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涉及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交易公平，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7,870.94 万元。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4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3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1,494.6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分配方案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已顺利完成。

3、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8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



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有效的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提名聘任贾晓文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高管的年度工作汇报，依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高管人员业绩和履职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管理层的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地区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6、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三、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新一届独立董事成员将继续谨慎勤勉、独立客观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献言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清廉 杜铭华 赵利新
 张 翼 张正堂 陈晋蓉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四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五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现行会计政策与实际财务情况编制了《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61.81%，是以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为主业的大型企业。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299,140.92 万元，流通股 299,140.92 万股。总资产 7,740,384 万元，负债 5,170,9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69,4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81%。

二、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生产原煤 5,162 万吨，比上年增加 344 万吨，同比增加 7.14%。

（二）商品煤销量 4,847 万吨，比上年增加 442 万吨，同比增加 10.03%；商品煤单位综合售价为 465.10 元/吨，比上年下降 72.58 元/吨，同比下降 13.50%。

（三）生产焦化产品 198 万吨，销售 202 万吨；单位售价 1,526.30 元/吨，比上年减少 76.14 元/吨，同比降低 4.75%。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2,597,2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75,82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1,422 万元。

（二）利润总额 265,748 万元。



(三) 净利润 188,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25 万元。

(四) 每股收益 0.65 元。

(五)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12%。

(六) 每股净资产 9.07 元。

(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76 元。

四、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一) 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为 7,740,384 万元，比年初 7,426,103 万元增加 314,281 万元，增幅 4.23%，其中：

1、流动资产 2,807,96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1,766 万元，增幅 5.71%。其中：①货币资金 1,658,17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0,339 万元；②应收账款 425,131 万元，比年初减少 57,201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4,932,4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2,515 万元，增幅 3.41%。其中：①固定资产 3,324,8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57,478 万元，增幅 1.76%；②在建工程 381,41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2,311 万元，增幅 36.66%。

(二) 负债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为 5,170,982 万元，比年初增加 92,977 万元，增幅 1.83%。其中：

1、短期借款 967,6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327,843 万元，



增幅 51.24%;

2、应付票据 294,897 万元,比年初减少 430,665 万元,降幅 59.36%;

3、应付账款 1,439,7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5,300 万元,增幅 13.86%;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06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6,944 万元,降幅 72.96%;

4、长期借款 303,9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8,800 万元,增幅 84.03%。

(三)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末所有者权益 2,569,402 万元,比年初 2,348,098 万元增加 221,304 万元,增幅 9.42%。

1、股本 299,141 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增减;

2、资本公积 182,8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104 万元,增幅 20.49%;

3、盈余公积 310,059 万元,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增减;

4、专项储备 398,175 万元,比年初 333,567 万元增加 64,608 万元,增幅 19.37%;

5、未分配利润 1,523,575 万元,比年初 1,401,760 万元增加 121,815 万元,增幅 8.69%;

6、少数股东权益-144,415 万元,比年初-148,196 万元增加 3,781 万元。



附：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179	1,497,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5,131	482,333
应收款项融资	624,232	554,936
预付款项	10,866	18,309
其他应收款	23,971	10,413
存货	57,513	86,8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069	4,792
流动资产合计	2,807,961	2,656,1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55,384	354,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48	3,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35	-
固定资产	3,324,875	3,267,396
在建工程	381,411	279,100
无形资产	781,494	799,368
长期待摊费用	3,248	4,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1	22,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67	38,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2,423	4,769,909
资产总计	7,740,384	7,426,1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617	639,7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6	-
应付票据	294,897	725,562
应付账款	1,439,758	1,264,451
合同负债	170,903	114,587
应付职工薪酬	214,710	203,633
应交税费	128,954	158,045
其他应付款	602,916	571,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06	283,650
其他流动负债	323,400	8,560
流动负债合计	3,930,287	3,969,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970	165,170
应付债券	563,026	597,628
长期应付款	36,680	47,503
预计负债	294,377	269,625
递延收益	31,715	24,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28	4,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695	1,108,707
负 债 合 计	5,170,982	5,078,005
股东权益：		
股本	299,141	299,141
资本公积	182,884	151,7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6	-12
专项储备	398,175	333,567
盈余公积	310,059	310,059
未分配利润	1,523,575	1,401,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3,817	2,496,621
少数股东权益	-144,415	-148,196
股东权益合计	2,569,402	2,348,0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40,384	7,426,103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97,244	2,679,116
其中：营业收入	2,597,244	2,679,116
二、营业总成本	2,344,096	2,326,161
其中：营业成本	1,723,949	1,641,263
税金及附加	213,241	222,693
销售费用	16,208	42,719
管理费用	222,343	219,555
研发费用	61,960	72,588
财务费用	106,395	127,345
加：其他收益	2,191	5,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6	11,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35	8,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	672
信用减值损失	-9,694	-11,227
资产减值损失	-	-51,669
资产处置收益	22,554	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799	308,072
加：营业外收入	2,691	2,807
减：营业外支出	11,742	7,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748	303,772
减：所得税费用	77,399	74,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349	229,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25	237,871
少数股东损益	-4,776	-8,1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349	229,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125	237,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6	-8,1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8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720	2,631,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2	73,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012	2,704,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124	662,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986	573,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735	567,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82	45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829	2,25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3	445,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50	230,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4	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00	230,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19	146,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962	230,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81	379,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1	-148,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59,731	817,0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50	25,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581	842,0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1,384	1,116,5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491	134,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50	210,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125	1,461,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6	-619,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58	-322,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223	1,486,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381	1,164,223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六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依据，拟定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125.02 万元。

本年度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4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9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8,033.3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七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 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所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我公司拟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其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以下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一、煤炭买卖合同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产品情况如下：

1、向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发生量为 18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50000 万元。

2、向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36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22800 万元。

3、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25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89458 万元。

4、向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211.2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100000 万元。

5、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8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60275 万元。

6、向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及焦炉气，预计全年发生量煤炭 13 万吨、焦炉气 1.8 亿方，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11000 万元。

7、向上海潞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5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100000 万元。

8、向山西潞安昇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36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32760 万元。

以上煤炭买卖协议实际结算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当全年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时，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工程及维修服务协议

1、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200000 万元。

2、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27000 万元。

3、山西潞安永昌工贸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材料配件、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15000 万元。

4、山西本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工程及材料配件、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16000 万元。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八

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方式，陆续向常兴煤业等 14 家子公司提供 455569 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贷款、支付财务费用等，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

鉴于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已取消，同时基于母公司税收筹划和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发展目的，拟对上述 455569 万元对子公司资金支持事宜进行调整，原资金用途不变，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调整为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同时，为继续支持子公司发展，加快矿井建设和投产达产步伐，公司拟向后堡煤业等 5 家子公司新增 14400 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子公司资金额度明细表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子公司资金额度明细表

序	借款单位	控股比例	金额(万元)
1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82.87%	15077
2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60%	72255
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55%	41005
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60%	32920
5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开拓煤业有限公司	60%	7700
6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7.80%	153000
7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孟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100%	9000
8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60%	12164
9	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59%	8140
10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80%	30418
11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80%	17339
12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60%	60945
1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	70%	3000
14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51%	2007
15	山西潞安长泰永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	5000
	合计		469969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九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条 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发出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示相关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同一媒体上公告。

同时，删除“第五章监管措施”。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改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

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审慎客观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水准。

公司拟确定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10 万元，确定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同时，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与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2.6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3.39%。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



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流程、安全生产流程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C、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上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B、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



损失；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D、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G、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二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重大缺陷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1TYAA1016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潞安环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



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潞安环能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十三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为充分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情况，体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突出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完成了《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